

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漁會法條文節錄

第二十六條之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一、全國漁會總幹事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區漁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漁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之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三、有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四、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五、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十六條之一漁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一、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二、有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第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漁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五十條之四候選人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漁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之一漁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五十條之二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

聘任者。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者。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條之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一、申請人_____申請登記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茲收到

先生
女士

魚會第 16 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文件共計

件。

此據

收件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民 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及院科系			修業期間		學位及畢(結)業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考 試	考試名稱			考試年月		考試機關		證書字號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	擔任職務	(相當職務)			任職年月		證明文件	
			簡任	薦任	委任	離職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訓 練	登記前 5 年內參加漁會 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名 稱			訓練時數		辦理訓練機關		證書字號	

--	--	--	--	--

附註：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登記前 5 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舉辦之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訓練 1 日以 7 小時計，1 週以 35 小時計。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申請登記為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切結確無違反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

以上陳述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辦理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登記，同意花蓮縣政府委請財團法人金

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

素行及考核資料，以辦理漁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漁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

其他用途，並同意封存至下次改聘完畢後銷燬。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87076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訂正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時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107 年 6 月 9 日止（共 31 天）。
- 二、展覽地點：前開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定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30 分假本縣吉安鄉北昌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084803A 號

主旨：預行公告「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7 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7 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

（二）登錄歷史建築名稱：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宿舍。

1、種類：宅第。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歷史建築本體：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宿舍主體建築。

（2）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128-7 地號，面積 708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1）由宿舍群建築與校園整體配置觀之，兩者應為建校歷史以來不可分離之群體，明禮國小為百年學校，本宿舍為學校歷史之重要載體。

（2）建物基地環境完整，為具規模之獨棟職官舍，其構造有和洋折衷風格，格局與構造尚維持原有規模，具技術史價值與地區性建造類型特色。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二）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三）電話：03-8227121 轉 315。

（四）傳真：03-8237862。

（五）電子信箱：cct0807@mail.hccc.gov.tw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084943A 號

主旨：預行公告「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公告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二) 登錄歷史建築名稱：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

1、種類：宅第。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60 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60 號舊校長宿舍主體建築。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290 地號，面積 663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1) 主建物為獨棟木造高級職官舍，常年供為校長宿舍，深具地方與該校歷史價值。其室內隔間格局為原有樣式，屋面變化與一般所見該類房舍不同，用料考究、工法細緻，具獨特、稀少性。

(2) 主建物外加斜撐補強材，且後方增建加強磚造防颱風室亦與原構配合良好，反映本地氣候特色。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二)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三) 電話：03-8227121 轉 315。

(四) 傳真：03-8237862。

(五) 電子信箱：cct0807@mail.hccc.gov.tw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88008B 號

主旨：修正公告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依據：107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機車排氣暨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辦理。

公告事項：

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執行移動性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二行程機車，指下列情形：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本辦法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二）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 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三）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使用鋰電池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我國國民、獨資、合夥或法人，其補助條件如下：

（一）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花蓮縣。

（二）自本辦法施行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花蓮縣。

（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其車籍登記於花蓮縣。

（四）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五）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提出申請者，列為一百零八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四、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領據。

（二）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四）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

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五) 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

(六) 申請補助切結書。

(七)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八)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五、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提出申請。

六、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本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七、補助金額【附件 1】及方式規定如下：

本局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將補助款項核撥予申請者帳戶。

八、自 107 年 4 月 17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082473 號

主旨：公示送達 WIWIT PUSPITA WIDAYANT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WIWIT PUSPITA WIDAYANT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B2333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70080684A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草案全文如附。

四、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二)承辦人：郭益良

(三)電話：03-8237575 分機 237

(四)傳真：03-8228526

(五)電子信箱：etguo@hlepb.gov.tw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訂定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下稱本辦法)，惟考量水肥係屬一般廢棄物，不宜以廢棄物清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之收費規定為訂定依據，以及落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為執行機關權責，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肥：指流動廁所、糞坑與建築物化糞池及其他經本局認定之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有機廢棄物。 二、水肥清運者：指取得本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度協助外縣市水肥處理之清除機構及其他經本府同意進場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肥：指流動廁所、糞坑與建築物化糞池及其他經本局認定之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有機廢棄物。 二、水肥清運者：指取得本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度協助外縣市水肥處理之清除機構及其他經本府同意進場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之水肥清運者得繳納處理費，由本局處理水肥。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之水肥清運者得繳納處理費，委由本府處理水肥。	修正水肥處理之機關為執行機關。
第五條 處理費用以水肥實際重量計算，每公噸處理費為新臺幣三百二十五元整。	第五條 處理費用以水肥實際重量計算，每公噸處理費為新臺幣 325 元整。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肥：指流動廁所、糞坑與建築物化糞池及其他經本局認定之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有機廢棄物。

二、水肥清運者：指取得本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度協助外縣市水肥處理之清除機構及其他經本府同意進場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之水肥清運者得繳納處理費，由本局處理水肥。

第五條 處理費用以水肥實際重量計算，每公噸處理費為新臺幣三百二十五元整。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鄉 鎮 市◎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玉鎮行字第 1070007479 號

訂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附「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鎮 長 龔 文 俊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 一 條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員工,本所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 四 條 本所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情形,並設置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廣納建言;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第 五 條 本所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鎮長就本所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除主任秘書外,其男、女性委員各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人事室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人事室課員兼任。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參加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六 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

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請求事項。
- 四、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第 七 條 申訴人於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 八 條 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執行秘書應於三日內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確認是否受理。
-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委員一人會同執行秘書、幹事進行調查。
- 三、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評議。
- 四、評議時，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七、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當事人。

第 十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第 十一 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所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第 十二 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 十三 條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第 十四 條 申訴案件經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再評議：

- 一、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本辦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申請再評議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再評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第 十五 條 本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十六 條 本所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對其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解聘（僱）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十七 條 本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第 十八 條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 十九 條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所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第二十條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